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

独立意见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及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。

独立董事：姜付秀、冯继勇

2015年8月4日